

华泰财险附加保险单生效条件和 30 天保险费支付条款

本保险单增加下述内容。

本附加条款如有与保险单条款不一致的内容，以本附加条款的内容为准。

保险单生效条件和 30 天
保险费支付条款

本保险单是我们向明细表中约定的公司的供应商签发的数张保险单之一，这些保险单是一个整体保险方案（以下称“保险方案”）的一部分。

投保人了解并同意如果我们在承保明细表记载的保险期间开始以前收到的“保险方案”下所有保险单的保险费金额总计未达到明细表中约定的金额，本保险单即不生效。本保险单项下如有已付的保险费，我们将尽快退还。

投保人保证，一旦本保险单生效，将在本保险单承保明细表记载的保险期间开始后三十（30）天内向本公司或经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经纪人缴付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费，否则本保险单将在前述三十（30）天满期当日正午十二时自动终止，本公司不另向**投保人**发送终止通知。本公司将依据保险合同约定收取本保险单终止前的保险费。

其余条款与条件维持不变。